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非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电度输配电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损益及辅助服务费折合度电水平	1、7-9、12月高峰	其他月份高峰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量（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元/千伏安·月）
公式		—	1=2+3+4+5	2	3	4	5	6=（2+3）×（1+81.3%）+4+5	7=（2+3）×（1+71%）+4+5	8=1	9=（2+3）×（1-58.8%）+4+5	10	11
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171	0.46128	0.2065	0.02887	0.0204	1.2600	1.1912	0.7171	0.3244		
		1-10千伏	0.7021		0.1915	0.02887	0.0204	1.2328	1.1655	0.7021	0.3182		
		35千伏	0.6871		0.1765	0.02887	0.0204	1.2056	1.1399	0.6871	0.3120		
	两部制	1-10千伏	0.6869		0.1763	0.02887	0.0204	1.2052	1.1395	0.6869	0.3120	40	30
		35千伏	0.6619		0.1513	0.02887	0.0204	1.1599	1.0968	0.6619	0.3017	40	30
		110千伏	0.6369		0.1263	0.02887	0.0204	1.1146	1.0540	0.6369	0.2914	40	30
		220千伏及以上	0.6119		0.1013	0.02887	0.0204	1.0692	1.0113	0.6119	0.2811	40	30

注　1.上表所列价格包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其中，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364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3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分时电价在平段价格基础上扣除基金附加和损益及辅助服务费后：1、7-9、12月高峰上浮81.3%，其他月份高峰上浮71%，低谷下浮58.8%。时段划分：高峰时段9:00-12:00，17:00-22:00；平时段8:00-9:00，12:00-17:00，22:00-23:00；低谷时段23:00-次日8:00。

3.损益及辅助服务费根据上月代理购电情况测算，逐月滚动结算，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和功率因数调整。

4.上表价格不含季节性尖峰电价。

5.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不含已在电力交易平台注册但未曾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1.5倍执行，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31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数值	备注
电量	1	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量	1	397,041.73	预测电量
电价	2	代理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	2	0.46128	根据上月份月度集中竞价交易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后续将根据市场实际采购电量电价与用户清算。
	3	损益及辅助服务费折合度电水平	3=4+5	0.0204	
	4	其中：（1）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新增损益分摊水平	4	0.0204	
	5	（2）辅助服务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5	0.0000	暂无

注：根据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文件规定：电网企业为保障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产生的新增损益（含偏差电费），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含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和由电网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